附件 8

湛河区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承办相关部门呈报的全部符合审核条件的材料

承办股室

报承办股室负责人审批

送审时间：按照程序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在终结之日。向法制机构提交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。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

补充材料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。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法制股室

报法制股室负责人审批

审核时间：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。

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审查意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法制审核机构在进行审核时，认为必要的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：（一）查阅、复制、调取有关材料；（二）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；（三）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。

承办股室

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。

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，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。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。

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